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佩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所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確定判決案號欄關於「115年度台上字第67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度台上字第73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確定判決案號欄，有如主文欄所示誤載情形，而此誤載情事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 官 吳明駿

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